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柯乃綺
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522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函影本、教育部原函、銓敘部原函（0052224A00_ATTCH1.pdf、0052224A00_ATTCH2.pdf、0052224A00_ATTCH3.pdf、0052224A00_ATTCH4.pdf）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10年5月3日
總 號	11006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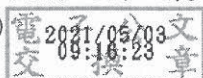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請陪產假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4月2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53414號函轉勞動部110年4月15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27號函及教育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21日部法二字第11053435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函釋略以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規定，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5日。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，既有分娩事實，而陪伴方式多元，縱受僱者未離境，仍可請陪產假。茲以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，是如有上開情事，亦得申請陪產假。
- 三、檢附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6

聯絡人：范聖清

電 話：02-7736-5941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53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函影本 (0053414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人員請陪產假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動部110年4月15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函釋略以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規定，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5日。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，既有分娩事實，而陪伴方式多元，縱受僱者未離境，仍可請陪產假。茲以教育人員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，是如有上開情事，亦得申請陪產假。

三、檢附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 2021/04/27 文
交 16:56:50 章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6

聯絡人：范聖清

電 話：02-7736-5941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5341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影本 (0053414A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請陪產假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21日部法二字第

11053435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-6497
承辦人：陳怡如
電話：02-8236-6478
E-Mail：irisant421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0534354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0Z02D058829_110D2009832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請陪產假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民國110年4月15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部本（110）年4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函釋略以，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，既有分娩事實，而陪伴方式多元，縱受僱者未離境，仍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15條規定申請陪產假。茲以公務人員亦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，是如遇上開情事，亦得申請陪產假。
- 三、檢附前開勞動部本年4月13日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電 2021/04/21 文
交 14:08:16 章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葉翠蘭

電話：(02)8590-1219

電子信箱：land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，未離境前往陪伴者得否請陪產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、第6項規定，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5日。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同法第21條規定，受僱者依前開規定為陪產假之請求時，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另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，受僱者依前開規定為陪產假請求者，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二、有關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，既有分娩事實，而陪伴方式多元，縱受僱者未離境，仍可請陪產假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部長 許銘春